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公眾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MIL與Inovytec訂立該協議，據此，Inovytec須向VMIL發行及配發合共12,091股A系列優先股，佔Inovytec就購買事項發行12,091股A系列優先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5%（按全面攤薄基準），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約248.09美元）。VMIL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就購買事項付款而Inovytec亦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就購買事項發行A系列優先股：

- (i) 於訂約各方簽立該協議時就7,255股A系列優先股支付1,800,000美元；
- (ii) 於Inovytec達到該協議訂明之相關銷售目標時就2,418股A系列優先股支付600,000美元；及
- (iii) 於Inovytec達到該協議訂明之相關銷售目標時就2,418股A系列優先股支付600,000美元。

根據該協議，Inovytec與本集團將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協議」），據此，Inovytec將推廣、開發及銷售一系列用於呼吸及心臟緊急情況之醫療器械，例如護頸圈、除顫器和便攜式呼吸機，而本集團將會是上述產品的製造商以及在分銷協議（定義見下文）訂明之獨家期間內擔任將由客戶購買並在有關地區交付之上述產品的獨家製造商，惟須獲得所需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Inovytec與本集團亦將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Inovytec將向本集團授出在分銷協議訂明之獨家期間內於有關地區分銷上述產品之獨家權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novyt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INOVYTEC的資料**

Inovytec是一家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注開發用於氣道管理、氧療及除顫的醫療器械，供曾接受最基礎培訓及專業的先遣急救員在院外用於心臟及呼吸緊急情況以及創傷情況，以拯救生命。RHÖN-Innovations GmbH（其為RHÖN-KLINIKUM AG之附屬公司）是Inovytec之股東。RHÖN-KLINIKUM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德國最大的醫療保健企業之一。

Inovytec之首項產品「LUBO」是一款結合護頸圈的無創上呼吸道張開器械，已獲得CE標誌以及FDA（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TG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KFDA（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ANVISA（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之許可。LUBO產品目前通過以色列、巴西、羅馬尼亞及意大利之分銷商銷售。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產品創新並且在全球各地物色及開拓合適機會以優化其產品組合。

董事會認為購買事項是一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策略投資，本集團可憑藉產品組合擴展至用於呼吸及心臟緊急情況的醫療器械而得益。訂立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是本集團之發展良機，可藉此善用本身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分銷網絡、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收益基礎。

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基祥先生將獲委任為Inovytect的董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 釋義

「該協議」	指 Inovytect與VMIL就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Inovytect」	指 Inovytect Medical Solutions Ltd.，一家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謝克爾」	指 以色列國法定貨幣以色列新謝克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VMIL根據該協議購買將由Inovytac發行的合共12,091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將由Inovytac發行並具備該協議所訂明的優先權、權利及特權的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新謝克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以及美國的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MIL」	指 Vincent Medical Inovyta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中作說明用途，美元款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